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06,750	448,209
銷售成本		<u>(300,780)</u>	<u>(216,519)</u>
毛利		305,970	231,690
其他收入		14,951	8,24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41,705)	(99,789)
行政開支		(48,557)	(39,065)
其他開支		<u>(10,894)</u>	<u>(3,473)</u>
除稅前溢利	6	119,765	97,604
所得稅開支	7	<u>(16,211)</u>	<u>(13,95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3,554</u>	<u>83,650</u>
已付股息	8	<u>56,848</u>	<u>54,000</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0.15</u>	<u>0.1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18	35,118
預付租賃款項		15,363	15,747
遞延稅項資產		10,498	4,448
		<u>92,979</u>	<u>55,31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98	271
存貨		42,631	40,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9,476	59,5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8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359,174	300,934
		<u>482,641</u>	<u>401,5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0,369	67,807
所得稅負債		15,247	5,822
其他稅項負債		13,800	8,625
		<u>149,416</u>	<u>82,2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225</u>	<u>319,25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426,204</u></u>	<u><u>374,56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023	72,023
儲備		354,181	302,540
權益總額		<u><u>426,204</u></u>	<u><u>374,56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寰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多間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如同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值之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之重列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分別追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上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剔除，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工具－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的義務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 互相關係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擁有控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表示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載列於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之綜合收益報表中。

凡有需要，即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在合併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實體中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之實體首次受到控權方之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以控權各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之方式合併。就控權方權益之持續而言，有關收購人於被收購之可供識別資產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中之商譽或多出之權益、債務及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下之或然負債之金額概無被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呈列之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之日期起（無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如何，以較短之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之業績。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淨額或虧損）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支出計入收益淨額或虧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的授出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賬）則相應增加。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賬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賬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

4. 收入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年內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如有）後應收款項，並扣除年內增值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供浴室及廚房使用之浴霸、排氣扇及電器。本集團現由一個經營分部所組成，該分部經營供浴室及廚房使用之浴霸、排氣扇及電器。該分部是本集團內部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該分部之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市場。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與負債乃位於中國，而90%以上之銷售乃在中國進行。

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i>已扣除：</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100	38,2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5	4,555
— 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4,935	—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51,020	42,798
	<hr/>	<hr/>
研究及開發開支	2,142	1,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3	4,619
預付租賃款項免除	550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6	43
核數師酬金	1,969	1,256
陳舊存貨撥備	918	851
匯兌虧損淨額	6,036	634
上市開支	—	11,8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費用	300,780	216,519
	<hr/>	<hr/>
<i>已計入：</i>		
利息收入	10,188	2,375
政府補助金(附註)	2,682	4,314
	<hr/> <hr/>	<hr/> <hr/>

附註：政府補助金乃無條件及為了表揚本集團之新產品在若干設計、研究及開發上表現出眾，對當地行業環境帶來正面貢獻而從地方政府收取。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22,261	15,20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601)	(1,250)
— 因稅率改變	551	—
	<hr/>	<hr/>
	16,211	13,954
	<hr/> <hr/>	<hr/> <hr/>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以現行稅率計算。

概無就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彼等年內並無應課稅收入。

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奧普電器」）與乃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資生產企業。根據適用於外資生產企業之中國稅法，奧普電器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6.4%，當中包括地方企業所得稅率2.4%，及優惠稅率已應用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普電器不再符合生產企業準則，故本年度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3%。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乃於中國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之外資生產企業。根據中國稅法，奧普衛廚科技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6.5%，當中包括地方企業所得稅1.5%。自奧普衛廚科技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兩年，可獲相關稅務部門批准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半稅務優惠。奧普衛廚科技之首個免稅年度將為二零零六年，因此並無就奧普衛廚科技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及頒佈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法，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實行劃一的稅率25%。新法規定從該等企業在頒佈新法前成立生效日期起及根據當時有效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優惠較低稅率生效日期起有五年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奧普衛廚科技之適用稅率由現行優惠所得稅率變動為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度之9%、10%、11%、24%及25%，而奧普電器的適用所得稅率將從二零零八年起為25%。

兩個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19,765		97,604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39,522	33.00	25,767	26.4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95	6.51	3,317	3.40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	(31,657)	(26.43)	(15,130)	(15.50)
由於所得稅率變動而就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551	0.46	—	—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6,211	13.54	13,954	14.30

8. 股息

附屬公司已於完成集團重組前於二零零六年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54,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二零零六年：無)，合計人民幣29,278,000元作為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二零零六年：無)，合計人民幣27,570,000元。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4元)，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3,554</u>	<u>83,650</u>
	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0,600,000</u>	<u>523,190,000</u>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二零零六年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購股權於其尚未行使期間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所致。

10. 其他財務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69,340	49,053
91至180天	1,928	2,903
181至365天	72	572
365天以上	253	7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1,593	52,6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83	6,967
	79,476	59,568

銷售貨品之平均賒賬期介乎零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計提呆賬準備(如有)。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內包括賬面值人民幣2,25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48,000元)的應收款項已逾期，由於該等欠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根據過往紀錄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餘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根據過往紀錄及應收款項的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認為並無呆壞賬。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並無作出準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償還欠款。

已作押銀行存款

已作押銀行存款為數人民幣862,000元，乃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抵押予行的存款，該存款的利率為0.72%(二零零六年：無)。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其利率介乎0.72%–4%。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結餘金額為人民幣81,448,000元及人民幣56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9,530,000元及人民幣778,000元)，分別以港幣及美元等外幣計值。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78,0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0,626,000元)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決定，倘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限制。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賒賬期平均為90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90天內	45,879	25,012
91至180天	823	890
181至365天	410	995
365天以上	426	27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7,538	27,173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款項	13,915	12,592
客戶墊款	9,995	12,5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5,016	—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11,758	4,377
其他應計費用	22,147	11,127
	120,369	67,807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2.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統稱「受讓人」）授出令持有人合資格認購合共8,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酬謝。

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1.5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予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該等購股權授予受讓人乃基於自授予之日起即可行使20%，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週年可行使之累計最高數目分別為授予其之購股權總數目之40%、60%、80%及100%，直至行使期屆滿。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尚在對上述交易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分析

	數量 千套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
二零零七年						
經濟	1,045	215,875	36	124,195	207	42.5
精典	125	49,836	8	19,514	399	60.8
奧韻	156	106,051	17	35,086	680	66.9
薄彩	38	14,889	2	6,360	392	57.3
環保	195	94,665	16	38,921	486	58.9
浴霸小計	1,559	481,316	79	224,076	309	53.5
浴頂	不適用	94,949	16	55,144	不適用	41.9
其他	不適用	30,485	5	21,560	不適用	29.3
總計		606,750	100	300,780		50.4

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07,0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448,000,000元相比，增長約35.4%。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奧普**三合一浴霸經濟系列及**奧普**1+N浴頂收入增加及推出奧韻系列所致。**奧普**三合一浴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1,000,000元，相當於增長約人民幣89,000,000元或約23%。**奧普**三合一浴霸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87%及79%。

具體而言，經濟系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000,000元，相當於增長約人民幣37,000,000元或約21%。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的奧韻系列收入約為人民幣106,000,000元。由於產品組合改變，薄彩系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0人民幣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0元，同期環保系列收入則由約人民幣135,00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9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推出之**奧普**1+N浴頂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00,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1,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更多工序轉包予OEM製造商以生產若干規格的奧普三合一浴霸，零部件及配件佔銷售成本百分比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000,000元，增長約32%。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原因為**奧普**1+N浴頂銷售增加，而其利潤率較奧普浴霸低。

其他收入

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顯著增加，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0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34,00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30,0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34,00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29,00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24,00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經銷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促銷費用增加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23,0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000,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9,000,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2,0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000,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支出

由於非營運支出增加，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0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增長約22.7%。

所得稅開支

憑藉於**奧普**的馳名品牌名稱，技術專業知識及龐大經銷網絡，奧普衛廚科技於二零零六年投入商業生產後即能夠賺取可觀利潤。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奧普衛廚科技的首個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年度將為二零零六年，因此並無就奧普衛廚科技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00,000元，而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000,000元。純利率（按相當於收入之百分比呈列）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51</u>	<u>59</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周轉期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初存貨及年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為59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減至51天，原因為1+N浴頂銷量增加引致寄賣在總銷售額中所佔比例下降。

根據歷史資料，賬齡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分別有約50%機會予以最終消費及出售，而賬齡兩年以上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則有偏低機會予以最終消費及出售。為考慮賬目內存貨滯銷及陳舊過時的風險，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終時進行存貨全面撥備如下：

- 賬齡一年以下存貨(不包括就滯銷及陳舊過時存貨作出的該等特別撥備)概不作出撥備
- 賬齡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存貨(不包括就滯銷及陳舊過時存貨作出的該等特別撥備)按尚未結算結餘的50%作出撥備
- 賬齡兩年以上存貨(不包括就滯銷及陳舊過時存貨作出的該等特別撥備)作出全面撥備

使用上述公式的任何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於收益表內調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賬款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u>27</u>	<u>32</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期乃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年初貿易應收賬款及年終貿易應收賬款之和除以2而得出。

應收賬款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天降低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天，原因為多數分銷商須於發貨前付款之1+N浴頂之銷量增加。

根據歷史資料，賬齡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有約50%機會成為壞賬，而賬齡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則有偏低機會收回。為考慮賬目內壞賬風險，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終時進行貿易應收賬款全面撥備如下：

- 賬齡一年以下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已作出的特別壞賬撥備)概不作出撥備
- 賬齡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已作出的特別壞賬撥備)按尚未結算結餘的50%作出撥備
- 賬齡兩年以上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已作出的特別壞賬撥備)作出全面撥備

使用上述公式的任何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於收益表內調整。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69,340	49,053
91至180天	1,928	2,903
181至365天	72	572
365天以上	253	73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1,593	52,601

本集團大部份授權代理人須於交付本集團產品後存入保證金或支付。貿易應收賬款主要與一般授出介乎0至90天信用期的零售連鎖店有關，取決於每名客戶的來往時間、財務實力及清償歷史。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310	745
公用事業及租金保證金	610	825
預付款項	5,220	132
其他	1,743	1,310
就上市開支應收工商東亞款項	—	3,955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883	6,9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附註)	<u>45</u>	<u>41</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由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天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賬款乃以年初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年終之貿易應付賬款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41天增加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45天。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90天內	45,879	25,012
91至180天	823	890
181至365天	410	995
365天以上	426	27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47,538</u>	<u>27,173</u>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及貿易採購之信貸期為0至90天。貿易應付賬款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間轉賬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之水平。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

為確保供應商之產品質素，本集團從各有關供應商保留相當於本集團年度採購額7%至12%之按金。該項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取該等貨品並由本集團驗收合格完成後30天發放予各有關供應商。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主要指向城市代理商及經銷商作出之銷售，彼等須於交付貨物前預先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奧普1+N浴頂的若干新客戶，而本集團並不要求彼等於交付貨物前預先付款，故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墊款之結餘有所減少。

流動比率、快速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3.23	4.88
速動比率	2.94	4.39
負債比率	無	無

附註：

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年終時之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乃以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相應年度之總資產而得出。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

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銀行貸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來源一直是(及預期繼續是)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一直(及預期繼續)用於營運成本，以及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29	6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	(1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7)	185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其短期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之需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獲得資金。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零部件、員工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而產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0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0元。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收利息。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8,0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4,0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二零零七年並無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而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

財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主要會計政策及所採納之方法，包括有關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標準、計量基準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乃於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披露。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含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任何長期及短期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之一部分，董事認為資本及風險成本與各類資本有關。基於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31,629	353,53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84,062	46,179

外匯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之外匯銀行結餘及銷售額。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1,448	69,530
美元	1,361	1,521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匯風險。

敏銳度分析

敏銳度分析顯示本集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敏銳度為增值及減少5%。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銳度。敏銳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匯列值的貨幣資產，並於年底按5%的外匯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率。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可能增加/減少人民幣4,140,000(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553,000元)。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浮動利率計息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當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存款為短期，故本集團因有抵押銀行存款而存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微。

敏銳度分析

以下敏銳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包括於結算日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對於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餘額乃全年之餘額而編製。增長或降低5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使用的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可能增加/減少人民幣1,796,000(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505,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資產為本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專門委派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以及其他監視程序，採取跟進措施確保過期債務得以償還。在釐定是否須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於識別呆賬後，負責的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討並就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作出報告，本集團只會就不大可很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大降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至眾多分佈於廣泛地域的客戶之中。

銀行結餘所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或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流動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視預測及實際現金流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管理流動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距合約到期日詳情。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不計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08	1,271	46,17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26	836	84,0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訂價模式，採用現時觀察所得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513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16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力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000,000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經驗及工作內容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現有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將來表現作出進一步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持有人可認購11,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未來前景

董事認為，日後浴霸在中國之需求仍將繼續增長。此外，由於中國鄉村及城鎮的快速發展，在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亦有帶動對更舒適的生活模式和較高檔次產品需求之效果。傳統觀念已不再將奢侈品視為只能於冷天作加熱用途。

董事認為，除浴霸外，消費者也會不斷追求其他優質家居產品(包括排氣扇及其他家用電器)。因此，本集團擬憑藉其**奧普**品牌之優勢，設計、製造和經銷其他優質浴室、廚房用具及家用電器從而照顧中國消費者日新月異之需要。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身居領導地位及擁有廣受認定的名牌，將有能力為其產品繼續建立海外市場。

維持品牌名稱管理

董事認為，品牌管理對本集團成功十分關鍵。自**奧普**電器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建立了其**奧普**三合一浴霸作為優質、安全可靠產品之聲譽。本集團十分強調**奧普**品牌和本集團企業形象的推廣及宣傳，並且成為本集團一項重要競爭優勢，協助本集團在中國浴霸行業建立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擬於全中國建立其品牌知名度，以(i)擴大其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市場地位，亦即董事預計具有增長潛力之地區，包括中國二線城市和農村地區，及(ii)為二零零六年推出之**奧普**1+N浴頂進行促銷。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在提供優質產品和高效率客戶服務方面的優勢，並會透過電視廣告和參與貿易展銷會為**奧普**品牌、其企業形象和產品進行宣傳。

建立一座新生產廠房

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原因是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正不斷改善。本集團努力提升其產能，以應付其產品在中國市場之預期需求增長。本集團已開始在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擁有最多六條新裝配線之新生產廠房，其建築面積約為96,000平方米，用作生產**奧普**1+N浴頂、**奧普**三合一浴霸及本集團其他新產品。新生產廠房將包括生產車間、陳列室、用作其他家用電器產品開發的研究中心、物流中心及辦公大樓。該新生產廠房預計二零零八年底前竣工，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前搬遷至新生產廠房。該座新生產廠房最終將成為本集團之總部，董事相信該項拓展計劃將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家用電器行業之競爭力。

增強和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銷網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十家分公司及39個營銷中心，覆蓋約22個省份或自治區之主要城市及四個直轄市。為了進一步拓展中國家用電器市場及繼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有意透過(1)設立自營商店；及(2)以特許權經營方式建立零售連鎖店；及(3)增加銷售點數目(尤其是中國的二線城市)，以增強及進一步建立其營銷網絡。

董事認為，在中國，生活水準正不斷提高，因此亦會增加對浴室附屬用品之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對中國的浴室附屬用品連鎖店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根據中國商務部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頒佈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之規定，本集團近期已取得新營業執照，讓**奧普**電器能夠從事零售業務；本集團亦有意就經營特許權業務提出執照申請，以能使其建立透過特許權經營的零售連鎖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杭州已擁有及經營兩家商店。本集團有意於未來五年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總共約20家商店，以此作為其垂直擴展計劃之一部分。此外，為了降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及加快建立本集團之連鎖店，本集團亦將建立以特許權方式經營的連鎖店。本集團擬於未來五年建立共約100家以特許權方式經營的商店，進一步覆蓋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授出與其產品銷售有關之任何特許權。董事之計劃是日後以特許權經營方式擁有或經營之連鎖店，將主力銷售本集團之新產品例如**奧普**1+N浴頂(須提供設計及安裝等貼身服務)；而本集團之經銷商則主要負責經銷**奧普**三合一浴霸。董事亦有意於未來五年透過其城市代理商及經銷商建立約500個新銷售點，及把若干現有銷售點改成為本集團之特許權經營商店。

增強產品開發能力

董事相信，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致勝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持於中國浴霸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並增加以其**奧普**品牌經銷的其他旗下產品之市場份額非常重要。為開發出富創意之家用電器，本集團擬透過設立其本身的研究開發中心及一個快速成型中心加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該等中心均具備電腦輔助技術及設備，以配合新款浴霸及排氣扇之設計開發工作。本集團亦有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額外招聘具備相關技術及專門技能之研發專業人員。本集團亦將委聘多家大學及專業組織或與彼等合作，藉以開發新產品或本集團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將要應用到之新技術。隨著產品開發能力增強，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組合，並且提升產品質素和功能。

改善及提升資訊及管理系統

為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初設立一個嶄新的中央資訊及管理系統(企業管理規劃系統)，包括生產信息、物流信息及信息安全。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內部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佈之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主席)、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及盧頌康先生。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使用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68,000,000元興建新生產廠房包括購買一幅地塊建新廠房約人民幣28,000,000元，產品研發約人民幣8,000,000元、廣告宣傳約人民幣28,000,000元及安裝及實施新的ERP系統約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毋須立即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中所述之用途，而未使用款項已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或中國之持牌銀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本公佈將於稍後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pu.cn)刊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孫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柴俊麟先生及石明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